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贾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贾镇政府驻地府前街1号；邮编：252513；电话：0635-5810001；邮箱：gxjzliuwenbo@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贾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工作思路，认真落实政务

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8 条，包括财政信息 3 条、通知公告 2 条、村庄规划 2 条、组织管理 6 条、政策简明问答 1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政策文件 1 条、机构职能 2 条。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时间：2024-06-27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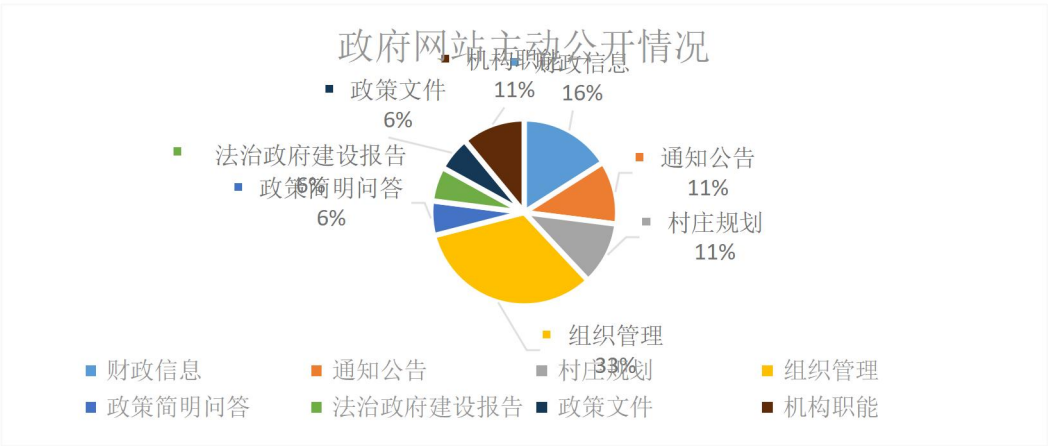
索引号	/2024-45399299	发文日期	2024-06-27
发布机构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名称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贾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围绕持续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惠民利企政策开展深入解读。政策起草部门要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从政策起草制定主体、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角度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

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贾镇人民政府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审查、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和安全，公开内容丰富且实用，让群众清晰了解镇域发展脉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贾镇人民政府将“政务公开体验区”摆在了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体验区内配备了自助查询设备，群众可便捷地查阅各类政府信息，同时工作人员随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帮助他们精准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定期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要求对各类信息及时梳理更新，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另外，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同时通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热线等多条途径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进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健康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公开的信息内容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情况

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时效性方面的培

训，提高及时公开信息的意识。梳理相关材料，丰富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相应的业务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质量。整合多种资源，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厅、社区宣传栏等优势作用，丰富信息公开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度，我镇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清晰界定政务公开的具体任务与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标准化、规范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2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2024年5月贾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悬挂了“政务为民公开 《条例》在您身边”宣传条幅，并发放了宣传页，通过现场为群众解答的方式，围绕《条例》相关内容就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界定、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处理、政府信息查询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宣传，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知晓率。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